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66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66

2.项目名称：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1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5.采购需求：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官微（即“北京外事港澳”微信公众号）的内容运维；（2）官网（包括网站中文版和网站英文版）的内容运维。（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6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杨旭，010-55574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雷天宠、王利远，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王利远  
电话：65170699、651731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166。）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1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 3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u> _____。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th> <th style="width: 20%;">费率</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	/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 4.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4.1.4.1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4.1.4.1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 4.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

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5.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6 正版软件
- 4.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7.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8.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9 采购需求标准

- 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

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评审

###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3.4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 异常低价审查
- 3.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3.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3.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3.5.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 (10分)	价格	10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2	商务部分 (45分)	同类业绩	15	<p>供应商应具有同等客户服务能力,依据供应商近3年来,提供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含首页、内容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1、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或类似机构提供过网站和新媒体代运营服务,一个案例得2分(用户不得重复),最高得10分。</p> <p>2、同一供应商连续3年或以上年度有媒体类业务合作的得5分,连续2年有媒体类业务合作的得3分,未提供媒体类业务合作案例的不得分。</p> <p>备注:此项根据供应商满足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对应加分,最高分15分;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供应商资质	30	<p>1.供应商具有ISO19001(质量管理体系)资质,得2分。</p> <p>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资质,得2分。</p> <p>3.具有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得2分。</p> <p>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互联网舆情监测软件(系统),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p> <p>5.拥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p> <p>6.供应商在舆论引导方面可发挥媒体作用,同时可利用其自媒体的资源优势,供应商国内自媒体总粉丝量超1000万的得1分,供应商国内自媒体总粉丝量超2500万的得2分,供应商国内自媒体总粉丝量超5000万以上得5分。</p> <p>7.供应商具有海外媒体传播属性及具有海外媒体矩阵的资源,并提供海外账号证明,得3分。</p> <p>8.具备强大的大数据挖掘分析与监测技术能力,并能提供相关数据计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p> <p>9.供应商应具有新闻敏感度和新闻采编能力,供应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得4分。</p> <p>10.供应商拥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得4分。</p> <p>注:此项根据供应商满足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对应得分,最高分30分;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10	服务方案全面,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服务管理可行,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合理,服务管理基本可行,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得 5 分；项目实施计划不合理，服务管理不可行、应急保障措施不完善，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运维方案	10	供应商提交的网站运维方案，根据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性完全合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实施性基本合理，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人员配备不完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运维方案，得 0 分。
		实施团队配置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项目团队配置、职责分工、团队稳定等方面进行评分。 1、项目组织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管理方案完善、项目成员服务过此类项目且核心团队成员具有新闻记者证，得 10 分； 项目组织基本合理、项目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核心团队成员无媒体从业经验或无新闻记者证，得 5 分； 项目组织不合理、项目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管理方案不完善、核心团队成员的专业领域配备不合理，且无服务类似项目经验得 0 分。 2、服务团队均为供应商全职自有员工，每位员工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供应商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总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项目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2026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8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主要内容

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官微（即“北京外事港澳”微信公众号）的内容运维；（2）官网（包括网站中文版和网站英文版）的内容运维。

官网中文版包括中文版（网址为：<http://wb.beijing.gov.cn/>）和英文版（网址为：<http://wb.beijing.gov.cn/en/>）。官网的内容运维要按照市政府外办新闻宣传工作相关要求进行，运维工作应保证所有频道内容及时更新（包括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搭建专题），各项功能正常运转，网站整体运行保持安全、稳定，版面呈现效果美观大方。官网中文版以中文为主要语言（也包括少量英文和其他外语语言，运营团队应具备识别和排版、发布能力），官网英文版以英语为主要语言（也包括少量其他外语语言，运营团队应具备识别和排版、发布能力），运维工作包含相应中文内容的翻译（目标语言为英文）和审核。官网中文版和英文版均具备手机版功能，运维工作均应包括手机版的运维。

官微（即“北京外事港澳”微信公众号）的内容运维要按照市政府外办新闻宣传工作相关要求，运维工作应保持公众号风格稳定，同时发挥好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实现粉丝量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并与官网相互配合，融合互动。

####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对新闻宣传工作的要求，围绕中央外交大局和全市中心工作，聚焦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更好发挥外办官网、官微主平台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增强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展示对外工作进展成效。着力宣传习近平外交思想在北京的生动实

践，着力宣传新时代北京对外交往和开放合作的理论与实践，着力宣传北京重要涉外政策、重大国际活动、重点合作项目，讲好新时代“北京故事”。官网、官微内容运维由主流新闻媒体或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承担，加强信息发布的流程管理，努力出“精品”、“佳作”，坚决杜绝由信息发布程序或内容不当引发舆论炒作等负面问题。

####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应符合以下政策和标准：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 (3)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
- (4)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的通知》（京政服发〔2019〕31号）
- (5) 政府网站 IPv6 部署改造检查要点、政府网站无障碍功能建设和改造工作标准等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
- (8) 市政务服务局《政府网站检查指标》
- (9) 市政务服务局《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 (10) 《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 (11) 北京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工作办法》的通知（京公开办发〔2020〕4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2.市政府外办官网内容运维应落实“五审”制度，按照《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及系列文件开展。

3.市政府外办官微内容运维应落实“五审”制度，按照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及系列文件开展。

4.市政府外办网站英文版的翻译，应符合以下标准：

(1) 译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译文忠实原文，完整、准确传达原文信息，核心语义无遗漏、差错。

(2) 译文应符合《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363.1-2008 翻译服务规范 第1部分：笔译》、《DB11/T585-2008 组织机构、职务职称英文译法通则》、《英文报刊汉语专有名词译法通则》、《新华社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等标准和规范。

(3) 译文涉及专业术语的，应符合英语的表达习惯和行业通用标准，并在所有译文中保持一致。

(4) 译文涉及相关政策、文件、重大活动等内容的，应采用官方认可的固定表达。

(5) 译文涉及公共标识的，应符合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的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

(6) 译文应确保数字、日期、缩略语、大小写、标点符号等符合体例要求。

(7) 译文不应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五、项目主要内容

市政府外办官网内容运维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在项目期间完成中英文信息总计不少于 750 条（含原创和转载）的发布，信息发布符合甲方要求的发布流程，链接错误率小于 0.5%。乙方应搭建运维服务团队，制定日常运行和风险控制、应急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定期与甲方召开工作会议，提供工作报告，妥善保存项目相关文件和档案。

### 1. 官网的内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发布

应及时、准确更新官网各栏目内容，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符合政府网站工作相关要求，符合外事新闻宣传工作要求，按甲方要求与业务处室协调信息、处理相关照片和视频等。

中文和英文信息的排版、断句等均应符合本语种的阅读习惯。信息中的图片和视频，应相应编辑至符合网页所需的格式和呈现形式。杜绝因格式错误而无法显示和播放的情况发生（因网络速度问题造成短时无法显示不在此列）。

#### (2)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和更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栏目信息。

#### (3) 互动类栏目响应和更新

按照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开展运维，确保办理流程规范、信息报送及时、答复内容准确（按规定流程审核后确定的内容答复）。通过“主任信箱”、“在线咨询”的留言提问，无法通过智能问题有效答复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工回复。

#### （4）信息的翻译和审校

组织专业人员对应在官网英文版发布的信息进行翻译和审校（翻译的目标语言为英语）。所有发布的英文信息（含译文和转载英文）都必须经过审校。

英文译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

#### （5）专题搭建和维护

根据外事新闻宣传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制作重大外事活动相关专题，搭建新专题应制定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整体搭建、页面设计（根据需要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并按要求进行内容筛选、填充和更新等。

#### （6）网站运行监控

组织专业人员对官网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发现信息发布或网站运行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等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对官网内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7）数据统计

对官网相关数据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每月统计整理发布量、浏览量及其波动情况等，至少每半年形成一篇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并于每份报告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份报告。

按照《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官方网站评价办法》每月对外办各处和直属单位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全年共12次，编制报告12份，并于每份报告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份报告。

#### （8）网页设计

按甲方要求进行网页设计，按要求新增或修改首页、栏目、列表等页面、专题页面，并进行美工设计。

#### （9）现场采访拍摄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人员到活动现场拍照、摄像和采编信息。

#### （10）网站资源管理

对官网信息发布相关的图文和音视频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储管理。

#### （11）市集约化平台对接

按照相关要求，市政府外办官网依托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和运行。乙方需与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单位做好对接，发现涉及平台的问题，按照甲方指示，及时与市级集约化平台责任部门（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沟通解决。

#### （12）网站搭载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对接

按照甲方要求，与网站搭载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做好对接，发现涉及网站运维稳定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协助解决。

#### （13）网站宣传推广

针对官网开展 SEO 优化，并每个季度向各大搜索引擎提交一次网站链接。

### 2. 官微的内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发布

官微全年应以多语种发布信息（含原创和转载）不少于 213 条。官微信息发布应确保发布内容合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保密规定；英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

中文和英文信息的排版、断句等均应符合本语种的阅读习惯。信息中的图片和视频，也应相应编辑至符合网页所需的格式和呈现形式。杜绝因格式错误而无法显示和播放的情况发生（因网络速度问题造成短时无法显示不在此列）。

#### （2）粉丝活动

结合外事新闻宣传工作需要，采用不同形式组织官微粉丝活动，增加粉丝黏性。项目期内组织不少于 4 次粉丝活动。

#### （3）现场采访拍摄

按甲方要求派专业人员到相关活动现场拍照、摄像和采编信息。

#### （4）数据统计

对官微相关数据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和季度统计整理发布量、浏览量、粉丝数量及其波动变化情况等，至少每半年形成一篇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并于每份报告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份报告。

#### （5）资源管理

对官微信息发布相关的图文和音视频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储管理；

**（6）运行监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对官微内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市集约化平台对接**

市政府外办网站按相关要求依托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乙方需与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单位做好对接。

**七、团队建设和管理**

乙方需为本项目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有专人负责编辑、翻译、设计等以上提及的各项内容运维相关工作。项目组应设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总体对接和协调。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简称“市政府外办”或“甲方”）

电话：010-555740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简称“乙方”）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财务、商业运营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并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1.2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任何程序、设计、发明、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服务项目

2.2 项目内容：乙方提供产品和人员服务，对市政府外办官网中文版（网址为：<http://wb.beijing.gov.cn/>）和英文版（网址为：<http://wb.beijing.gov.cn/en/>）、官微（“北京外事港澳”微信公众号）进行维护和内容运营。

2.3 服务内容：

市政府外办官网内容运维应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期间完成中英文信息（含原创和转载，总计不少于 750 条）的发布，信息发布符合甲方要求的发布流程，链接总错误率小于 0.5%。

市政府外办官微内容运维应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期间完成以多语种发布信息（含

原创和转载，总计不少于 213 条）。

乙方应确保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符合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相关要求，定期自查自检，发现问题及时示警和整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每月发布信息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和评分，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至甲方。

乙方应搭建运维服务团队，制定日常运行和风险控制、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定期与甲方召开工作会议，提供工作报告，妥善保存项目相关文件和档案。

#### 1.官网的内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发布

应及时、准确更新官网各栏目内容，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符合政府网站工作相关要求，符合外事新闻宣传工作要求，按甲方要求与业务处室协调信息、处理相关照片和视频等。

中文和英文信息的排版、断句等均应符合本语种的阅读习惯。信息中的图片和视频，应相应编辑至符合网页和相应手机端所需的格式和呈现形式。杜绝因格式错误等原因而无法显示和播放的情况发生（因网络速度问题造成短时无法显示不在此列）。

##### （2）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和更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栏目信息。

##### （3）互动类栏目响应和更新

按照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开展运维，确保办理流程规范、信息报送及时、答复内容准确（按规定流程审核后确定的内容答复）。通过“主任信箱”、“在线咨询”的留言提问，无法通过智能问题有效答复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工回复。

##### （4）信息的翻译和审校

组织专业团队，对拟在官网英文版发布的信息进行翻译和审校（翻译的目标语言为英语）。所有发布的英文信息（含译文和转载英文）都必须经过审校。

英文译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

##### （5）专题搭建和维护

根据外事新闻宣传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制作重大外事活动相关专题，搭建新专题应制定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整体搭建、页面设计（根据需要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并按要求进行内容筛选、填充和更新等。

#### （6）网站运行监控

组织专业人员对官网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发现信息发布或网站运行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等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对官网内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乙方应至少每周检查一次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查和整改记录）。

#### （7）数据统计

对官网相关数据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每月统计整理发布量、浏览量及其波动情况等，至少每半年形成一篇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并于每份报告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份报告。

按照《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官方网站评价办法》每月对外办各处和直属单位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全年共12次，编制报告12份，并于每份报告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份报告。

#### （8）网页设计

按甲方要求进行网页设计，按要求新增或修改首页、栏目、列表等页面、专题页面，并进行相应美工设计。

#### （9）现场采访拍摄

按甲方要求，策划、采编信息，派专业人员到相关活动现场拍照、摄像。

#### （10）网站资源管理

对官网信息发布相关的图文和音视频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储管理。

#### （11）市集约化平台对接

按照相关要求，市政府外办官网依托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和运行。乙方需与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单位做好对接，发现涉及平台的问题，按照甲方指示及时与市级集约化平台责任部门（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沟通解决。

#### （12）网站搭载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对接

按照甲方要求，与网站搭载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做好对接，发现涉及网站运维稳定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协助解决。

#### （13）网站宣传推广

针对官网开展 SEO 优化，并每个季度向各大搜索引擎提交一次网站链接。

2. 官微的内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发布

官微全年应以多语种发布信息（含原创和转载，总计不少于 213 条），应确保发布内容合理，符合外事新闻宣传工作要求，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保密规定；英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业务处室协调信息、处理相关照片和视频等。

中文和英文信息的排版、断句等均应符合本语种的阅读习惯。信息中的图片和视频，也应相应编辑至符合微信页面所需的格式和呈现形式。杜绝因格式错误而无法显示和播放的情况发生（因网络速度问题造成短时无法显示不在此列）。

(2) 粉丝活动

结合外事新闻宣传工作需要，采用不同形式组织官微粉丝活动，增加粉丝黏性。项目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四（4）次粉丝活动的方案，并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满意，在前述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据此组织相应的粉丝活动。

(3) 现场采访拍摄

按甲方要求，策划、采编信息，派专业人员到相关活动现场拍照、摄像。

(4) 数据统计

对官微相关数据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和季度统计整理发布量、浏览量、粉丝数量及其波动变化情况，每半年形成一篇半年分析报告，并于每份报告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份报告。

(5) 资源管理

对官微信息发布相关的图文和音视频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储管理。

(6) 运行监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对官微内容进行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共 12 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取得乙方服务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用及税金等。

4.2 服务分项价格表（见附件1）。

4.3 付款条件和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约66%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项目完成后，于2027年5月31日之前进行终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的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余款，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如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直至乙方履行义务或以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甲方因此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或财政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若乙方拒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4.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账号：

开户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通知上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管理要求

## 5.1 项目组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各种组织、协调工作；编制项目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分配项目工作任务；监控实施成员的工作和项目进程；协调处理项目的各种风险和争议。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2) 乙方应当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组。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更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的更换不得超过项目组主要人员总数的 5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服务实施计划，明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等事项。项目服务实施计划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5)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包括网站巡检）、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程序；制定重点保障期和节假日 24 小时的值班制度等。

## 5.2 工作报告

乙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服务实施计划，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工作安排、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即将开展的工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

5.3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 第六条 成果验收及评价

### 6.1 检验和验收

(1) 检验和验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项目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含附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甲方对工作的具体指示，以及上述要求的，验收不合格。

(2)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给予修改、增加、删减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超过甲方于问题发生后书面告知乙方的整改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开展 6 个月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进行中期考核验收。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中期验收合格报告。

(4) 项目完成后,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终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终期验收合格报告。

(5) 取得中期验收合格报告和终期验收合格报告为完成全部合同款支付的必备条件。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应符合以下政策和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的通知》(京政服发〔2019〕31 号)、市政务服务局《政府网站检查指标》、市政务服务局《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政府网站 IPv6 部署改造检查要点、政府网站无障碍功能建设和改造工作标准等。

(2) 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内容运维应按照《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及系列文件推进。

(3) 市政府外办官网英文版的翻译,应符合以下标准:

译文应符合“中文理解准确、英文表达地道、体例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译文忠实原文,完整、准确传达原文信息,核心语义无遗漏、差错。译文应符合《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363.1-2008 翻译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笔译》、《DB11/T585-2008 组织机构、职务职称英文语译法通则》、《英文报刊汉语专有名词译法通则》、《新华社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等标准和规范。译文涉及专业术语的,应符合英语的表达习惯和行业通用标准,并在所有译文中保持一致。译文涉及相关政策、文件、重大活动等内容的,应采用官方认可的固定表达。译文涉及公共标识的,应符合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的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译文应确保数字、日期、缩略语、大小写、标点符号等符合体例要求。译文不应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第七条 工作交接

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运维服务商，并确保维持市政府外办官网官微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运维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移交必要的项目资料。交接工作完成前，乙方不得撤离核心团队成员。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运维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8.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需请第三方配合，需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产生的责任以及乙方使用第三方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请第三方配合，甲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关键性、主体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8.6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绩效考核中被扣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带来其它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本合同金额。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4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9.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

承担赔偿责任。

9.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7 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运维服务商，并以维持网站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运维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

9.8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9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 第十条 培训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日期前完成对本方人员的培训，使项目组成员熟悉官网官微内容运维要求，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的流程熟练操作，完成内容运维工作。如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培训或更换（详见 5.1 条）。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再次培训的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再次培训，并提交相关记录。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1.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等产品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涉诉及赔偿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的具体内容。如未约定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不加限制地拥有上述权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3)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的软件及产生的全部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相关成果。乙方保证由其创作、提供的工作成果、软件等以及其他工作内容的合法性，如因其创作、提供的工作成果、软件等及/或其他工作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受到政府处罚的，由乙方出面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调查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 在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软件源代码的最终版。

## 11.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晓的有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处理，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法规定执行。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履行期限影响。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2.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以致甲方认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

### 12.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除合同预付款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12.3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积极进行维修补救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2.4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项目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

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12.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按国家保密规定处理外，违约方还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就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传染疾病疫情而言，若甲方所在地或服务提供地未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不视为不可抗力；若乙方人员未满足甲方、甲方所在地或服务提供地防疫部门要求的核酸检测等要求，不视为不可抗力。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项目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
- b. 签约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涉及增加合同金额的，各补充协议增加的金额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做出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作出承诺。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1-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3

## 关于产品成本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